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查讯程 序概述》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4 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或「会财局」）获授权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 条所界定的上市实体有关的不遵从事宜展开查讯。
2. 本文件旨在扼要概述会财局适用于所有上市实体的查讯程序。有关查讯范围及会财局的查讯权力详情，请参阅载于会财局网站(www.afrc.org.hk)的《[上市实体的查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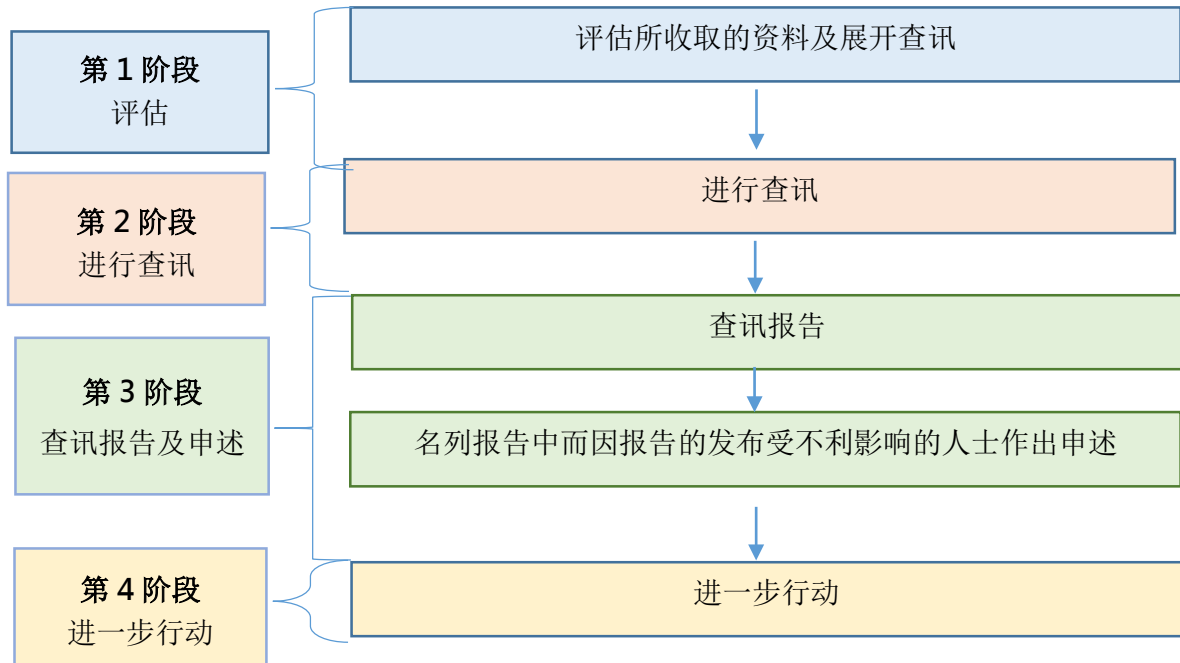
定义

3. 在本文件中，以下的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如下所列的定义，如有差异，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查讯机构	查讯机构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财局；或•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1)(b) 条委任的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	38
上市实体	上市实体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法团；或• 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有关不遵从事宜	有关不遵从事宜意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0 条除外)的目的，如某上市实体的属《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有关财务报告，未有遵从该附表第 1 部所指并适用于该报告的有关规定，则该实体犯下有关不遵从事宜。	5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0 条的目的，如某上市法团的属《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的有关财务报告，未有遵从该附表第 2 部所指并适用于该报告的有关规定，则该法团犯下有关不遵从事宜。 	
委员团召集人	委员团召集人指行政长官在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检讨委员团」）的成员中委任的其中一名委员团召集人	39(2)
检讨委员会	<p>检讨委员会指会财局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0(1)(b)条委出一个由以下人士组成的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员团召集人，为检讨委员会的主席；及 检讨委员团的其他成员最少 4 名。 	40(1)(b)
检讨委员团	检讨委员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9(1)条委出的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即行政长官在与本局磋商后，委出一个由最少20人组成的委员团，该等人士须属具备会计、审计、财务、银行业、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经验或因专业或职业方面的经验，因而被行政长官认为适合根据第40(1)(b)条获委任为检讨委员会成员。	39(1)

查讯程序



第1阶段

评估所收取的资料及展开查讯

4. 会财局从不同来源获取有关潜在不遵从事宜的资料，包括公众人士投诉、其他监管机构转介、举报人报告、执业单位查察、以及会财局对上市实体财务报表进行的审阅。有关向本局作出举报报告及投诉的更多资料，请参阅本局网站 (www.afrc.org.hk)。
5. 会财局评估有关资料，以识别出潜在不遵从事宜，及评估证据是否符合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展开查讯的相关门坎，从而确定是否展开查讯。就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事宜，本局可转介予另一指明团体。
6. 如果评估的结果显示需要进行查讯，而证据亦符合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展开查讯的相关门坎，会财局将展开查讯。

7. 会财局将决定查讯由会财局或由检讨委员会进行。如由检讨委员会进行，会财局将委出检讨委员会作为查讯机构，并书面通知有关上市实体检讨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第2阶段

进行查讯

8. 在查讯过程中，查讯机构可以行使《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赋予的相关查讯权力，包括要求任何指明人士提交相关纪录和文件，以及提供数据及解释。有关查讯机构权力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www.afrc.org.hk)的《上市实体的查讯政策》。
9. 任何人士若因查讯机构向其披露而获得有关查讯的资料，以及从该人士获得或接获有关数据的任何其他人士，必须对有关数据严格保密。该等人士不得将有关资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关资料已向公众公开；
 - (c) 披露旨在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引致的任何事项向诉讼律师、事务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该等人士是以专业身分提供意见；
 - (d) 披露与该人士作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关；或
 - (e) 有关披露乃根据法院、裁判官或仲裁庭的命令，或根据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规定。
10. 任何违反保密规定而披露资料的人士即犯下刑事罪行。

第3阶段

(i) 查讯报告

11. 查讯机构在查讯完成后将拟备一份书面查讯报告。

(ii) 名列报告中而因报告的发布而受不利影响的人士作出申述

12. 如会财局认为名列查讯报告中的任何人士（「被点名人士」）因报告的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而将受不利影响，查讯机构必须在会财局采纳报告前，给予被点名人士合理机会作出陈词，允许该等人士就查讯报告作出申述。查讯报告送交被点名人士的同时，他们将获告知可就查讯报告作出申述的权利。
13. 被点名人士可向查讯机构作出他们认为适当的申述。然而，若该等人士不同意查讯报告的内容，他们须指出不同意的事项并解释不同意的理由。他们应进一步提供其所管有的任何证据，以确立所作的申述。
14. 被点名人士可于查讯过程中任何时候寻求法律意见，包括由法律顾问的协助拟备书面申述，以响应查讯报告。

第 4 阶段

进一步行动

15.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8(1)条，会财局可在考虑查讯报告后：
 - (a) 结束个案而不予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在一段会财局认为合适的期间内暂停查讯；
 - (c) 按照《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4 部的第 4 分部确使消除有关的不遵从事宜；或
 - (d) 按照《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会财局认为合适的其他跟进行动。

免责声明

16. 本文件载列本局查讯程序的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有关人士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